

中国海洋大学 MPA 教育中心文件

MPA [2018] 第 1 号

MPA 指导教师选择规则

第一条 MPA 指导教师（导师）选择，实行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即由学生选择和导师选择共同决定。

第二条 在双向选择原则的基础上，实行导师确定为主原则，即学生的导师确定最终由指导教师决定。

第三条 学生可以在 MPA 教育中心提供的导师名单中，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兴趣，选择自己的指导教师。导师选择可以填写三个志愿。

第四条 导师根据学生的选择意愿，以及名额限制，选择相关学生作为自己指导的学生。

第五条 如果由于名额限制，学生选择的老师无法作为自己的导师，MPA 教育中心将优先根据其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，统筹分配其他教师作为该生的指导教师。

第六条 由于名额和条件限制，无法达到学生的导师选择志愿，MPA 教育中心将最终决定该生的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该规定由 MPA 教育中心制定，并负责解释。